

# 东北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我校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的顺利实施，使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更加合理、规范、科学，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东北大学关于实行岗位聘用制度改革的意见》、《东北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要顺应后勤社会化改革趋势，优先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正常运转的基本需求，以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强化保障功能为目标，充分调动工勤技能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逐步建立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结构合理、精干高效、保障有力的专业化工勤技能队伍。

## 二、基本原则

### （一）按需设岗 强化保障

坚持从实际出发，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同时以提升专业化水平为目标，强化工勤技能队伍的后勤保障功能。

### （二）优化结构 精干高效

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各类各级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确保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做到岗位数量与实际工作量相适应，岗位级别与工作需要相匹配。同时根据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趋势要求，逐步缩减工勤技能固定岗位的数量。

### （三）统筹兼顾 突出重点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勤技能队伍的现状和各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工勤技能岗位。同时，对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关键部位给予倾斜；在高级岗位的设置上，对承担技能操作及维护职责等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教学、科研等部位重点给予倾斜。

## 三、岗位设置

根据《东北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确定学校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我校工勤技能岗位主要分为辅助教学科研、公共服务、工程及设备维护等岗位。

### （一）岗位数量核定

工勤技能岗位原则上主要设置在辅助教学科研工作的关键部位和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后勤保障部位，以工作性质、工作职能、工作任务、业务范围、相关政策规定等为参考要素，结合队伍现状及事业发展需要确定岗位数量；其它部位需要的工勤技能岗位由学校统一确定。

### （二）岗位等级

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5个等级，即一至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 （三）岗位结构比例

根据国家人事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工勤技能队伍岗位结构比如下：

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35%左右，其中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5%左右；四级、五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63%左右，四级、五级岗位比例按 3:1 控制；普通工岗位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2%左右。

#### （四）各级岗位的设置

##### 1、三级及以上技术工岗位的设置

学校根据工勤技能队伍高级工及以上人员分布和各类各级岗位的比例情况，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工勤技能队伍三级及以上技术工岗位。

##### 2、四级及以下技术工、普通工岗位的设置

工勤技能业务需求相对集中的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数量、各级岗位的控制比例，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岗位设置方案，并报学校审定；其它部位工勤技能岗位由学校统一设置。

### 四、岗位管理

（一）学校每三年对各单位岗位数量与岗位设置重新进行核定。

（二）当某单位工作性质、工作职能、工作任务、业务范围等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学校将视具体变化情况，对其岗位设置做相应调整。

（三）首次聘任后，除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关键性岗位以外，工勤技能岗位原则上不再增设，因工作量增加而急需增设岗位的部位，可提出申请，由学校在现有工勤技能岗位内部进行调整或增设流动性岗位；在未达到国家要求的岗位比例前，自然减员、调出或解聘的人员所在的岗位自动撤销。

###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